

突破与创新:构建农民工 城市政治参与的长效机制

杨莉芸

(北京交通大学 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北京 100044;四川文理学院 思政部,四川 达州 635002)

[摘要]政治参与是中国特色民主政治的重要部分,农民工作为政治生活的主体,其政治认知水平较高,政治态度较为积极,具有较强的参政能力和参政意识。但他们在城市的政治参与中实际处于“缺位”状态,这主要是由于经济、政治、农民工自身三大因素造成。因此,应从改革选举法和选举制度、完善信访制度、发展农民工非政府组织和培育公民意识等方面提高农民工政治参与的能力和素养,以影响政治过程和结果。

[关键词]农民工;政治参与;城市;机制

[中图分类号] D4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7-8487(2013)09-0056-06

政治参与是保障和实现政治参与权的基本行为要素,是影响农民工获得政治参与权的基础,政治参与权的核心是政治参与,政治参与是指:普通公民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权力和利益,以合法方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通过政治权力和政治系统,影响政府决策的所有活动。结合学术界的相关研究,笔者认为农民工政治参与权是指:农民工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通过投票、选举、参加村民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自觉参加流出地和流入地的政治生活,影响或试图影响政府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以最终制定有利于保护农民工权益的制度,增进农民工利益,确保农民工有效政治参与的政治权利。农民工是我国一个较大的弱势群体,在城市政治参与行为的缺乏直接影响其权利的实现,确保农民工在城市的政治参与对农民工市民化有重大意义。

一、农民工城市政治参与的现实困境

为了深入了解农民工城市政治参与状况,笔者在重庆市开展了关于“农民工政治参与状况”的实证调查。本文调查的对象是离乡至少一年才回家一次的农民工。重庆市地处我国西南地区,与湖北、湖南、贵州、四川、陕西等省接壤。它是长江上游最大的经济中心和金融中心城市,是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是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试验区,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重庆既是大城市,又是大农村,既是大库区,又是大山区,多民族聚

居,城乡矛盾突出,农村贫困面大,区域发展不平衡,解决好重庆市农民工问题对于全国意义重大。调查中一共发放了60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600份,问卷有效率达到100%。其中男性321人,占调查对象总数的53.5%,女性279人,占调查对象总数的46.5%;他们从事的工作涵盖建筑、餐饮、运输、服务等行业;调查中,18至35岁青壮年农民工的占49.1%,36至50岁的占38.3%,51至65岁的占12.6%;文化程度上,初中学历者占40.6%,高中学历者占22%,高中以上学历者(包括中专、大专、本科)占15.2%,初中以下的人数占22.2%;收入方面,月平均收入在600至1200元的农民工占41%,月收入达到1200至1500元的农民工占47%,月平均收入1500元以上的农民工占12%。调研的农民工绝大多数在非正规部门就业,无具体单位可言。

政治参与常见的途径有:政治选举、政治结社、意见表达和主动接触等。^{[1](P184-186)}本文在对农民工城市参政欲望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对农民工政治选举、政治结社等政治参与行为进行具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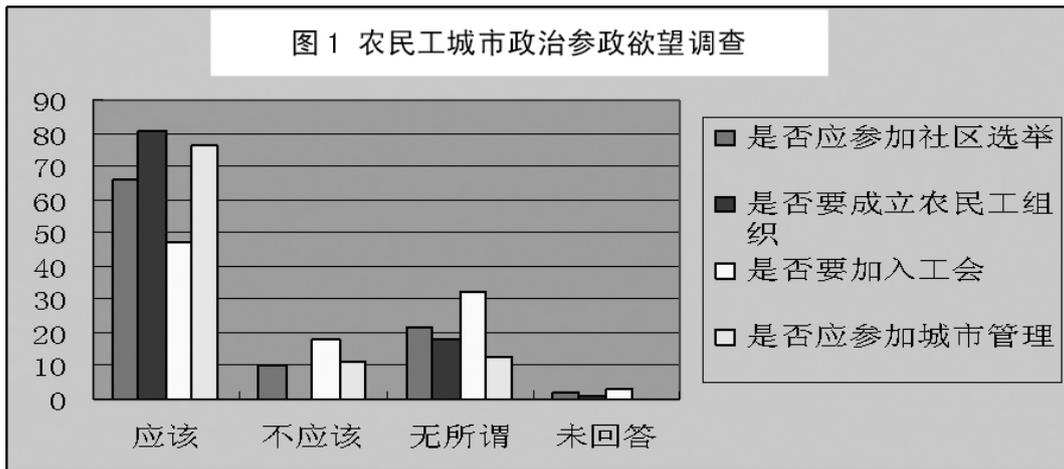
1. 对农民工城市参政欲望的分析。

根据农民工在城市的生存现状,对农民工的参政欲望设置以下问题:“是否应参加社区选举”、“是否要成立维护农民工利益的组织”、“是否要加入工会”和“是否应参加城市管理”。(详见图1)

[收稿日期]2013-0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研究”(08AJY034);四川省教育厅一般项目“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研究——基于成都户籍制度改革的实证分析”(12SB120)。

[作者简介]杨莉芸(1977-),女,四川达县人,四川文理学院思政部副教授,北京交通大学在站博士后,法学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农业经济研究。



认为应该参加社区选举的农民工还是很多,认为应成立维护农民工利益的组织的人数也居多数,但愿意加入农民工工会的人减少,主要原因有:第一,农民工一般从事的都是临时工作,农民工所在企业很少组建工会。第二,即使个别企业有工会,也允许农民工入会,但工会实际形同虚设,几乎未召开过职工代表大会,农民工无法通过工会保障自己权益。

2. 对农民工城市政治选举行为的分析。

选举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途径和主要形式,当前我国农民工合法有效参与政治的主要途径是政治选举。在我国,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农民工在城市的选举权

和被选举权都受到了限制。公民的选举权与户籍紧密相连,农民工虽然工作在城市,但户籍在农村,他们只能回户籍所在地参与选举,如果要在城市参与选举,必须先取得原居住地的选民资格证后,才能出现在居住地参加选举,由于回乡成本高,农民工一般不会回乡办理选民资格证。我国选举法规定,按户籍的人口数量确定代表名额,农民工户籍在农村,在城市很难获得代表名额,被选举权受限。据此,针对农民工实际在城市的政治选举状况设计了两个问题:“是否参加过社区政治选举”、“是否参加过企业政治选举活动”。(详见表 1)

表 1 农民工城市政治选举情况

	参加过 (%)	没参加过 (%)	无所谓 (%)
社区政治选举	3.1	91	5.9
企业政治选举活动	1.5	96	2.5

可见,农民工在城市生活的社区的政治参与比例很低,参加过社区选举的只有 19 人,仅占 3.1%。农民工积极的政治参与态度与实际参与现状形成强烈的反差。农民工也很少参加企业的政治选举活动,参与选举的农民工一般是企业的管理者。这说明,农民工一般被阻隔于城市政治选举活动之外。

3. 对农民工城市政治结社行为的分析。

政治结社是社会各阶级参与政治的重要形式。公民只要加入了政治性或准政治性组织后,无论他是否参加了该组织的活动,都意味着参与了政治。在中国,具有政治参与意义的社团主要包括政党和政治社团。据此,农民工可加入的社团包括中国共产党、工会和农民工自治组织。基于这三大社团,对农民工结社状况进行了调研。(详见表 2)

表 2 农民工参加社团情况表

	参加(包括预备党员) (%)	没参加 (%)
中国共产党	7.1	92.9
工会	9	88
农民工自治组织	11	89

被调查的农民工党员只占 7.1%,对 43 名党员的个案访谈得知,他们或者是在上学时入党的,或者

是退伍军人在服役期间入党的,或者是改革开放前入党的,农民工群体中绝大多数不是党员,党员的优

势地位已经丧失。当问及党员“进城务工后,在城市有没有参加过党组织生活”时,只有3个人回答参加过,农民工党员已经远离组织。

从前面的调查可得知,农民工愿意加入工会的比例是47%,但实际调查发现,只有9%的农民工加入了工会,加入工会的农民工一般在比较大型的企业和单位,在边缘单位工作的农民工从没加入工会,即使加入了工会的农民工也很少参加工会活动。

81%的农民工认为应该成立代表其利益的农民工组织,67.2%的农民工愿意加入农民工组织,说明农民工主体对组织的渴望是强烈的,但当问及“您是否加入过农民工自治组织”时,也仅有11%的人表示加入过,而且他们加入的主要是老乡会,这主要由农民工自发的流动性特征决定的,他们在无法融入城市社会的情况下,只有加入靠地缘、血缘等方式建立的老乡会这种组织形式才能获得生存和尊严。

农民工游离在各种社团之外,其整体话语权消减,不能影响有关自身利益的政治决策。

4. 对农民工城市政治表达行为的分析。

政治表达是依据宪法的规定公民采取集会、游行示威和在出版物上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态度,影响政府决策的行为过程。通过个案访谈发现,绝大多数农民工不会选择以集会或游行示威等方式表达他们的政治观点,他们甚至怀疑这些方式是违法的,会受到法律制裁,对合法的政治表达途径感到敬畏。由于面向农民工的专门期刊缺乏,农民工不知道也不会主动通过出版物去表达自己的观点,他们很少看报纸和杂志,没意识到大众媒体也是自己参与政治的有力方式。农民工表达自己利益的渠道滞后,成为一个沉默的群体,政府听不到他们的意见和呼声。

5. 对农民工城市政治接触行为的分析。

政治接触是为了维护个人利益,公民有意接触政治决策者以影响其言行的行为。政治参与意义上的政治接触只指合法的制度化的接触,不包括非法手段。在我国,合法的政治接触渠道是信访。劳动信访作为一个正式的制度路径,是农民工自由表达意愿的方式,它可以有效处理劳资纠纷和保护劳动者权益,实现农民工与政府的有效信息沟通。就农民工而言,信访是他们与政治官员的主动接触,是一种主动精神的参与。对政府来说,设立信访制度是为了促进党和政府与人民的联系,实现社会的稳定。但由于制度的不健全和程序的限制,信访部门不能完全有效地解决农民工问题。在调查中回答“你遇到困难时,是否求助于劳动信访部门”时,选择“是”的占30.2%,选择“没有”的占62.8%,选择“不知道”的占7%。由于农民工对信访部门的怀疑态度和是非正确的认知,他们宁愿通过亲友和老乡以及暴力威胁等其他非制度化的途径去参与政治,解决实

际困难。

农民工为城市做出了贡献,但却被排斥在城市之外,没有机会参与当地政治生活,缺乏对城市社会的话语权,成为城市社会中的边缘人群。农民工在城市的政治参与中仍处于较低水平,呈现三个特征:首先,渴望融入城市与城市政治参与边缘化并存。农民工向往城市文明,有较强的政治参与情感,渴望参与城市管理,希望融入城市,但由于社会和身份原因,他们无法真正参与城市的政治事务。农民工城市政治参与处于缺位状态。其次,制度化政治参与与非制度化政治参与并存。农民工利益遇到损害时,他们大多采取协商和谈判的方式去解决矛盾,偶尔会通过司法途径有序地解决问题,即通过制度化政治参与途径解决问题。当合法的反抗行为无法维护其权益时,他们也会采取非理性、非常态和无序的制度外参与行为去解决问题。最后,法定参与途径多样与可利用参与方式有限并存。我国法定政治参与途径有多种方式,但由于户籍和身份的限制,农民工在城市实际政治参与的途径极其有限,他们既无法有效参与城市选举,受人大代表数额的限制,也无法当选为人大代表间接参与政治,更不能通过组织团体直接接近政府,农民工政治参与渠道缺失。

二、农民工城市政治参与权在我国缺失的原因分析

政治参与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产生在具体的历史条件和特定的社会环境中的。一个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的发展水平,决定了该社会政治参与可能发展的程度。从当前国家的政治现状来看,农民工的民主政治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城市政治参与权缺失。缺失的原因既来自经济、政治、文化和心理等因素,也有农民工自身条件的制约。

1. 经济是农民工政治参与权缺失的决定性因素。

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现状与它的政治参与水平有密切的内在联系,经济的发展会从各个方面推动政治的发展,经济决定政治。“社会的政治参与的水平、形式和基础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高水平的政治参与总是与更高水平的发展相伴随。”^{[2](P174)}政治参与水平根本上是受制经济发展的。农民工由于经济地位低下,对社会资源和权力的占有处于劣势,影响其政治参与。

(1) 公共资源有限。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建设时期,城市发展面临着很多困难,面对大量涌入的农村劳动力,政府根本无实力对他们进行资源投入,保障他们的各种权益,如对他们的劳动保障、子女教育、职业培训等公共服务的实际操作上存在着困难,有限的公共资源阻碍了农民工的政治参与。

(2) 城乡差异大。

改革初期,经济政策的偏斜和当时的形势使东西部区域发展一直不平衡,地方政府对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视远远大于对农业的关注,也使城乡发展差距较大,贫富差距也随之日益扩大,各地区的人群收入差距正在扩大,农民工的人均收入偏低。作为分流的农民工其经济状况相对于城市居民仍然处于低水平,农民工经济地位低下,他们主要为生活而奔波忙碌,没有多余的精力和财力投入到政治参与中去。“处于较高经济地位的人参与政治的比例要高于较低经济地位的人,这种差别反映出较低社会地位的人在各方面处于不利条件,如他们仅享有低级别的信息和更少的闲暇时间。”^{[3](P290)}这种现实无法达到政治参与的深层需求,无助于培育公民的政治意识。

2. 政治因素是农民工政治参与权缺失的关键。

(1) 政治制度不完善。

政治制度是随着政治现象的出现而产生的,是人类为了维护共同体的利益和安全,维持一定的公共秩序和稳定的分配方式,而对各种政治关系做出的一系列规定。邓小平指出:“制度是决定因素。”^{[4](P308)}一种善的政治制度能调动公民政治参与积极性,提高社会政治民主程度。

第一,当前我国民主和法制还有许多不健全之处,极大影响了农民工有序参与政治,保障农民工的政治参与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它决定和影响政府的决策,保证公民政治参与。人大代表的选举必须是具有当地户口的选民产生,农民工作为城市漂流的一族,没有当地户口,不可能被选为人大代表,农民工人大代表长期处于缺位状态,农民工群体与实际参与选举的政治代表之间的比例严重失衡,十八大中只有26名农民工代表,人数占到代表总数的1.14%,这相对于2亿数量的农民工,是微乎其微的。我国选举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的名额要按照户籍人口的数量来加以确定,这就与我国现有一些城市的规模很不相称,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民工在城市就更难争取到有限的代表名额。这一现状直接导致农民工在政治参与过程中处于劣势,农民工的利益需求不能被直接、有效地表达。

第二,农民工政治参与具体制度缺失。近几年来,随着社会对农民工问题的关注增加,国家也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农民工的政策,这些政策主要是从经济角度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去引导农民工正常流动,提高农民工收入,从孙志刚事件发生后,国家才出台保证农民工人身权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政策,但关于农民工政治权利的政策未涉及,虽然我国已有10多个县市规定了农民工在城市中的政治参与,主要是从政治选举权和投票权两方面加以界定,其他政治权利无系统的、完整的规定。目前关于农民工的政策规定仍然是把农民工视为治理的对象,

而不是政治的主体,虽然决策结果能提高农民工的经济地位,但社会地位还是处于弱势,无助于培育和形成农民工的政治参与精神,对农民工的政治参与造成了消极影响,它在客观上违背了政治精神。

第三,相关法律的缺失。我国宪法虽然规定了相关公民权利,但关于农民工的权利并没有形成系统和明确的法律,导致虽有法律,但却不能有效的保护农民工正当权益的局面。目前,我国尚未制定一部专门针对农民工权利保障的法规、条例和章程,法律的“盲点”不利于农民工平等地与其他公民享受公民权利,这违背了民主、自由和平等的精神,在主观上会挫伤农民工政治参与积极性。

(2) 组织的缺乏。

社会的发展是一个逐渐融合的过程,进入现代社会后,组织化成了社会的突出特征。组织对农民工的政治生活有非常深刻的影响,它能有效表达农民工利益和诉求,保障农民工群体的权利。但农民工作为我国最大的一个弱势群体,组织化程度却偏低,这导致他们的政治参与一直处于缺乏组织支持的状态,农民工难以成为政治参与的主体。

第一,现有政府政治组织难满足农民工政治参与的需要。中国有很多社团组织,它们在政治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跟农民工联系密切的群众性政治组织主要有工会、妇联等,他们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其主要职能是政治上的控制,而不是代表功能,随着国家对农民工问题的重视,工会也在积极地吸引农民工入会,以实现社会稳定,但其利益代表功能有限,主要反映的是城市职工和老板的利益,农民工即使加入工会,也享受不到与正式职工一样的权利,工会不能充分保障农民工利益。在一些中小城市只有国有企业和大的公司有工会,其他小企业普遍没有工会,农民工受到不公待遇时,根本无法通过工会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企业民意表达机制缺失,缺乏一个完善的组织协调沟通,这使农民工对政府政治组织的认可度不够,影响了农民工政治参与的方式和选择。

第二,农民工阶层自治政治组织缺乏。农民工是我国流动较大的一类人群,由于工作的临时性质居多,很少有固定工作,他们会经常在不同工作和城市中流动,这不利于建立能反映他们利益的组织,缺乏固定的组织的他们主要依靠血缘和地缘关系建立社交网络,或加入“老乡会”以解决其工作和生活问题,但“老乡会”仅是一种社会网络,不是自治组织,没有政治功能和法律功能。即使有些青年农民工想组建组织,但由于我国长期实行限制性的组织管理政策,使农民工缺乏自建组织的资源。

(3) 政治文化薄弱。

政治文化是在一定的社会结构、经济和民族文化的环境中产生和发展的。它通过长时间的积淀会

形成铺就一定的政治人格和政治心理,造就个人和阶层稳定的政治行为模式,从而间接影响公民的政治参与行为。

第一,传统消极政治文化的影响。经过几千年的发展,中国形成了以儒家为主线,儒释道结合的稳定的传统政治文化,里面既有精华,也有糟粕,其中一些陈旧的、腐朽落后的封建文化对农民工政治参与有极大阻碍作用。传统政治文化中极力推崇森严的等级制度和以天子为中心的权威观念,对广大农民思想构成很大的束缚。作为一种政治文化,权威崇拜使人们缺乏独立的主体意识和没有政治自由的思想,它是专制政治文化的基础。这必然造成国民的附庸意识和卑微心理,对国家、个体没有政治责任感,远离政治,没有参与政治的意识。通过统治阶级各种政治文化的灌输和政治行为的影响个人的主体性丧失,他们缺乏政治自主意识,行动上不再参与政治,他们对统治阶级只有绝对的服从。

第二,乡村政治文化的影响。乡村是中国重要的政治区域和经济区域,乡村也是农民重要的生活场所,它是农民工出生和生长的地方,乡村文化影响着他们的生活习惯、行为方式和心理。传统消极的政治文化和乡村政治文化影响了农民工的政治认知、政治态度和人格等,阻碍了农民工参与政治。农民工的政治认知程度较低,对国家以现代政治文明方式推行政治普遍比较漠然,遇到很多争议时习惯于采取传统的方式,如调解、协商,借助权威的力量等解决问题,很少诉诸于法律和程序。农民的政治态度比较被动,对于政治参与往往采取应付的态度,敷衍了事,而不是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去参与政治,这违背了政治参与的精神。只有在涉及自身利益的事情时,他们才会主动参与政治,政治参与是以利益为导向。虽然基层民主自治改革已推行很多年,但农民工对民主的理解仍然比较肤浅,对政治缺乏信任和信仰。由于传统政治文化和政治环境的影响,农民工也缺乏完整的政治人格。他们重视宗派和血缘、地缘关系,喜欢依靠团体的力量行事,通常以道德作为行为和活动的标准,缺少政治主体性,没有独立的政治参与观念。

3. 农民工自身因素是政治参与权缺失的基础。

(1) 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

文化教育程度高低是影响公民政治情况的重要因素。受教育程度的高低从收入水平、途径方式、稳定性和持续性方面影响和制约着农民工外出就业能力,从而影响农民工的维权能力和参与水平等。“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一般有健全的认知技巧,公民的学历越高则越关心政治,这种现状认证了教育与政治参与的相互关系。”^{[5] (P222)} 根据调查可见,农民工群体中初中及以下学历教育占绝大多数,总体受教育水平不高,其中新生代农民工绝大部分是初

中文化,可见实施多年的素质教育结果并不乐观,又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发布的《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1》显示,新生代农民工规模不断增加,已占农民工群体的 47.0%。他们当中已基本消除文盲,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至 9.8 年,大学生所占比例超过 5%。^[6] 虽然新生代农民工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但相对于我国两亿多的农民工群体来说,这只是前进了一小步,相对于城市居民,还是处于劣势。农民工主体仍是一个庞大的文盲,半文盲阶层。文化水平低下导致大部分农民工权利意识和法律知识贫乏,政治参与技能低,对政治采取隔离和排斥态度,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不会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也不会通过积极参与政治来提高自身的政治地位,维护自己的政治权益。

(2) 农民工社会地位低下影响其心理。

人从出生就处于社会关系网中,社会地位就是人们在这张网中的位置,它的排列是根据财富、社会声望、受教育程度和控制掌握的公共权力而做出的。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直接影响他的政治心理和对政治生活的关注度和倾向。农民工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导致其社会地位低下,这影响了他们的心理,并反映到他们的政治参与行动上。进城务工的农民干着脏、苦、累、险等工作,与各种正式工相比,同工不同酬,同时不同权,同工不同权。农民工的生活条件较恶劣,没有自己的住房,也没有任何娱乐活动。城市市民的歧视和政府制度的倾斜加剧农民工的自卑心理和孤独情绪,他们对自己社会地位的评判度也随之降低,不看重自己的社会地位,也不愿意积极利用各种机会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把自己作为一个封闭的群体,主动与市民拉开距离。心理的卑微和自惭使他们政治效能感低下,认为自己在社会中无足轻重,自己的政治行为对政治现状不能产生任何影响,自己的一票不会起任何作用,丧失政治参与积极性,更加不能实现自己的各项权利。

三、促进农民工城市政治参与的机制分析

农民工由于身份和工作的特殊性,介于农村和城市之间,他们既无条件回乡参与政治,又无法融入城市的政治参与活动,他们的政治参与在户口所在地和现实居住地严重缺失,并且无章可循,因此,需从以下几个方面破除农民工政治参与障碍,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

1. 改革选举法和选举制度。

现行《选举法》规定,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县级以上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这种规定仍是按户籍来确定选举和被选举名额,农民工已进入城市,但在城市的选举权没得到保障,丧失了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尊重农民工的政治参与权,首先要对现行选举法进行完善,实行公民自由选择行使选

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原则,允许农民工选择在何地行使选举权,选出能体现自己利益的人民代表,保障其政治参与的有序性。通过数据库完善选民登记系统,做好流动农民工的选民登记工作,将所有选民的信息登陆到系统,选民可用身份证登陆该系统,查询自己的选举情况。改变以户籍为准的选民登记制度,给予在城市长期居住的农民工居住证,将以户口为划分选区的制度改为以居民长期居住地为划分选区,凡是农民工在流入城市居住满1年以上的,都有参加居住地选举活动的资格,使农民工不用花费高成本回乡参加选举,而是直接参加当地城市的政治活动,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农民工不仅享有选举权,还应充分享有被选举权。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应增加农民工代表的比例,应根据各个城市农民工的数量实际确定相关数目,让更多农民工直接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表达群体利益诉求,充分保障公民政治权利的实现。

2. 完善信访制度。

我国现行信访机构繁多,从中央到地方都设有信访机构,这些机构之间没有严格的隶属关系,管制协调能力有限,缺乏监督机构,导致越级上访和各机构之间互相推诿,不利于信访问题的解决。我国信访程序缺失,对信访案件立案不规范,随意性强,存在人治现象,消解了国家司法机关的严肃性。要改变这种现状,必须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改革。首先,明确信访目标、信访职能和信访程序。把信访对公民的权利救济功能分离出去,只作为公民参与政治的重要渠道。改变信访机构依附于一定行政部门的现状,建立独立的信访部门,赋予它们独立的职责和权限。明确信访程序,使信访工作程序化、制度化。其次,切实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按照信访法的相关规定,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个人,要求信访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调查,明确答复事情的处理结果,提升人民群众对于政府的信任。最后,加强基层信访工作,畅通农民工信访渠道。信访部门可在农民工集中居住的社区建立为农民工服务的派出机构,开放特定的信访渠道,在基层及时受理信访案件,维护其权益。

3. 发展农民工非政府组织。

农民工要获得同等国民待遇,获得“话语自主权”,不仅要依靠政策制定和执行,还要依靠成立和加入自己的组织来提高在城市的博弈权,通过组织为其政治参与提供支撑,以获得同等国民待遇。十八大提出,要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农民工非政府组织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与机遇。为此,我国应加快制定全国性“非政府组织法”,从法律方面规范非政府组织的审批程序、设立条件、职能、运行机制、权利和义务

等,使农民工非政府组织在法律框架内开展活动;在对农民工非政府组织管理和引导的前提下,政府要站在公共治理的角度,转变治理模式,收缩自己的权力,把农民工非政府组织视为合作治理伙伴,制定完善的规则,提供多种服务,给予制度和财政支持;完善农民工非政府组织建设。农民工非政府组织内部要建立完整的章程,完善内部约束机制,包括自律机制、外部监督机制和财务管理机制等,提高自身水平和素质,获得社会公信度。要通过多种合法方式来筹集农民工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的经费,解决发展资金问题,除了从政府获得部分资助外,还可从国内外获得慈善和公益性的捐赠、收取会费和提供有偿服务获得收入。

4. 培育公民意识。

公民意识是一个完整的有机整体,主要包括主体意识、民主意识、身份意识、权利意识、法治意识、平等意识等内容。培育公民意识首先要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培育农民工公民意识的经济基础。市场经济要求参与者具备独立的主体意识,平等地进行经济活动。通过完善市场秩序,发展市场经济,使农民工在城市充分接触市场经济,在竞争、独立、公正、诚信的氛围中培育现代公民意识。其次,加强文化建设,这是培育农民工公民意识的文化基础。农民工公民意识培育,要以一定文化水准为前提。政府和企业要为农民工提供再教育机会,大力发展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对农民工进行基础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以灵活的形式组织农民工接受教育,把政治法律等知识传授给农民工。通过各种类型的教育使农民工获得政治意识、法律意识和权利义务意识。

除此外,政府、市民和大众媒体也是影响农民工城市政治参与的重要因素,要发挥以上因素的合力,抛弃传统的观念,消除社会对农民工的歧视,认同、尊重、接纳农民工,视农民工为城市的主人,增强农民工在城市的归属感,促进农民工积极主动参与城市政治。

参考文献:

- [1]孔德元. 政治社会学导论[M]. 北京:人民山出版社, 2001.
- [2][美]塞缪尔·P·亨廷顿等. 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M]. 汪晓寿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9.
- [3][美]安东尼·奥罗姆. 政治社会学——主体政治的社会剖析[M]. 张华青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 [4]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 [5]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M]. 北京:北京人学出版社, 1995.
- [6]吕诺. 中国新生代农民工受教育水平提高,近5%是大学生[EB/OL]. 2011-10-09. <http://365jia.cn/news/2011-10-09/32ECC5DD6B048D06.html>.

责任编辑 王 飞